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委文件

校纪委字（2008）4号

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给予张跃栋同志留党察看处分的决定

张跃栋，男，1966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嘉祥县人，函授中专文化，200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86年7月来校工作，先后在曲阜师范大学总务处伙食科、后勤办公室财务室工作，2002年4月任曲阜师范大学激光研究所助理会计师。

省审计厅在对我校原校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，发现激光所会计张跃栋分别于2004年2月27日和3月1日，两次在“营业费用——加班费”列支2月份加班费（其中一次未附原始单据），套取现金6837.56元。其错误被揭露后，经党组织多次批评教育，张跃栋写了检查，对错误事实作了基本交代，经济上已全部退赔。

张跃栋身为共产党员，重复报帐、套取现金，其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激光所党支部党员大会决定，给予张跃栋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。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08年3月27日

主题词：纪检 处分 决定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08年3月27日印发

核稿：张才花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 140 份